

文／謝順道

耶穌為什麼要揀選猶大？ 外四問

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

請將問題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，或傳真04-22436968，

或e-mail至holyspirit@joy.org.tw，均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

並請附上姓名、所屬教會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

未附個人資料者恕不處理。
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信仰
專欄

順道信箱



【發問】

4. 耶穌既然知道猶大會出賣他，為什麼要揀選他當門徒，使他做這大惡呢？
5. 猶大教派說，猶大若沒有出賣耶穌，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救恩就不能成就，所以猶大是聖人。這種說法，對不對？
6. 如果猶大回轉，會有人出賣耶穌嗎？
7. 神創造世界萬物，距今只有六千年。若然，考古學家所說，宇宙萬物的形成已經有幾億年，要怎麼解釋呢？
8. 雙胞胎也是神所賜的，為什麼一個被祝福，一個受咒詛呢？

【答覆】

四、耶穌為什麼要揀選猶大？

猶大要出賣主耶穌，主當然知道。他不但知道，而且整夜禱告神；到了天亮，才從眾門徒中挑選出十二個人，稱他們為使徒。在那些特別揀選的使徒之中，竟然有一個賣主的加略人猶大（路六12-16）。值得留意

的是，猶大被揀選，得以列入十二使徒的名單中，乃是經耶穌禱告到天亮，才作的抉擇；顯然，這是出於神的旨意，耶穌必須順從。

主耶穌既然知道猶大會出賣他，為什麼要揀選他當門徒，使他做了大惡呢？依據個

人的查經心得，大概有下列兩個理由吧？

第一、聖經說，基督被交與人，並且被掛在木頭上，為我們受了咒詛，是按著神的定旨先見（加三13；徒二23）。因此，主耶穌之所以要揀選猶大，乃為了遵行神的旨意，實現神救贖世人的計畫。

第二、主耶穌說，猶大是「滅亡之子」。他出賣了主耶穌，好叫經上的話得以應驗（約十七12，十三18-19；詩四一9）。這並不是說，神的旨意就是要猶大賣主，所以他非賣主不可，而別無選擇。乃是說，神是全知的神，祂預先知道，或說預先看見（羅八29；彼前一2），猶大賣主的實況；因此，神就在祂的預知裡預定猶大將成為滅亡之子了。

猶大賣主這件事，可以讓我們學習一些教訓。如下：

依據《新舊約全書》所記載，有些人蒙神揀選，是要讓眾聖徒思念，並要做眾聖徒效法的榜樣（腓三17，四8-9）；但有些人蒙神揀選，卻要做神的仇敵，結局是沉淪，而成為眾聖徒的鑑戒的（腓三18-19；林前十5-11）。不幸的是，猶大竟然屬於後者！主耶穌雖然再三提醒他回頭，但他卻見利忘義，沉迷不悟（約十三10-11、18-19、21-26）；於是，主耶穌便任憑他了（約十三27）。此其一。

主耶穌曾經設了一個比喻說：「天國又好像網撒在海裡，聚攏各樣水族。網既滿了，人就拉上岸來，坐下；揀好的收在器具裡，將不好的丟棄了。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。天使要出來，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，丟在火爐裡……」（太十三47-50）。網是捕魚的器具，比喻主耶穌的福音；撒網

的動作，比喻傳福音；入網的各樣水族，比喻蒙神揀選的人；被收在器具裡的，就是遵行神旨意的聖徒；被丟棄的，就是悖逆神的叛徒；義人中，就是義人的集團——教會。「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」一句，表示在義人的會中也有撒但的工作，並有被牠誘惑的人。正如彼得所說：「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」（彼前五8）。所謂「可吞吃的人」，就是因為不敬畏神，而容易受魔鬼誘惑的人。猶大蒙神揀選，混在義人的會中，與其他的門徒同出同入，猶如真門徒；後來，卻被分別出來，成為滅亡之子，就是魔鬼所看上，可吞吃的人。此其二。

神之所以要揀選我們，乃是預定我們藉著主耶穌得救，而不是預定我們受刑的（帖前五9）；否則，祂為什麼要揀選我們？難道是為了要讓我們滅亡嗎？然而，一切蒙神揀選，能稱呼耶穌「主啊，主啊」的人，卻未必都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。主耶穌甚至說，奉主的名傳道，或趕鬼，或行異能，都不是必然得救的保障。因為傳道是門徒當盡的本分（可十六15），趕鬼或行異能是聖靈分給各人的恩賜（林前十二8-11）。如果不遵行天父的旨意，則奉主名熱心傳道，或醫病趕鬼，仍然會被拒絕於天國門外的（太七21-23）。此其三。

聖經說：「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」（弗四27）。又說：「他（猶大）是個賊，又帶著錢囊，常取其中所存的。」（約十二6）。猶大常常偷錢，便是給魔鬼留地步。於是，魔鬼看上了他，便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他心裡（約十三2）。結果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，完全控制他，使他無法回頭了（約十三27）。因此，我們當以猶大的失敗為鑑

戒，從心中除掉一切邪念，不給魔鬼留下任何地步。尤其是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更要謹慎，免得跌倒（林前十11-12）。此其四。

五、賣主的猶大是聖人，這種說法對不對？

聖經說，猶大常常偷取錢財，是個賊；又說，他是滅亡之子（約十二6，十七12）。連猶大自己都因為犯了大錯而說：「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，是有罪了。」甚至因為無法原諒自己，就把那些賣主的銀錢丟在殿裡，出去吊死了（太二七4-5）。如此罪大惡極的猶大，竟然堪稱為聖人！這種說法，豈不是很奇怪嗎？

「猶大若沒有出賣耶穌，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救恩就不能成就。」的確如此。因為聖經說，主耶穌被交與人，是按著神的定旨先見；但聖經又說，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是無法之人的行為（徒二23）。請問：猶大若沒有出賣耶穌，怎麼會有這個無法之人的行為呢？

「只因猶大出賣耶穌，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救恩才能成就。」猶大教派以這件事為理由，認為在成就救恩的事上，猶大算是大功勞者，所以他當然是聖人啦！請問：這究竟是哪一門的邏輯呢？

「法官大人啊！只因我的行為觸犯法律，你才判我有罪，以維持社會的秩序；也因為這樣，你才有機會彰顯你斷案如神的智慧呀！這樣看來，我的行為對提升你的聲譽，或對社會的安定而言，豈不是有極大的幫助嗎？就這一點來說，我不是可算為好人嗎？」請問：當法官宣讀判決文之後，被告若對法官提出這個質疑，你認為合理嗎？

六、猶大若回轉，會有人出賣耶穌嗎？

這是不可能的假設。因為在與主最親近的人之中，有人會用腳踢主，聖經早就有預言了（詩四一9）；而主耶穌很清楚地說，那個人就是猶大（約十三18-19、21）。主耶穌甚至說，猶大成為滅亡之子，是為要應驗經上的話（約十七12）。這並不是說，神一定要猶大滅亡，所以神不希望他回轉；乃是說，神早就預見，猶大所走的是滅亡之路了。

七、考古學家說，宇宙萬物已經有幾億年的歷史。真的嗎？

答案在《聖靈月刊》2009年8月號（383期）61-64頁，〈有些化石的年代早於神的創造，為甚麼？〉一文，請你自己查閱。

八、雅各和以掃，為什麼一個被祝福，一個受咒詛？

「雅各是我所愛的，以掃是我所惡的。」（羅九13）。

「我愛雅各，勝過愛以掃。」（現代中文譯本）。

「我愛了雅各，少愛以掃。」（呂振中譯本）。

「我愛雅各，與以掃疏遠。」（日本共同譯）。

上列四種譯本之中，後三種的譯文應該比較恰當；《和合本》的譯文，或許是依據另一種抄本吧？

保羅在說這句話之前，先說：「還有利百加，既從一個人，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；（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作出來，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

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）；神就對利百加說：『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』』（羅九10-12）。

由這段經文可以了解，神「愛雅各，勝過愛以掃」這個事實，說明兩項真理：

其一是，神的揀選是一種恩典，與人的行為無關；其二是，揀選的主權在乎神，不在乎人的意志。

接著，保羅又引證神對摩西所說的話說：「『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。』據此看來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」（羅九15-16；出三三19）。「定意」（the10）：原文的意思是，渴望、意欲、寧願。在新約聖經上，或譯為「想要」（太五40）、「願意」（太七12）、「喜愛」（太十二7）等。在此可以解釋為意志或意願。「奔跑」，則指著人的行為。

主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……」（約十五16）。主耶穌之所以要這樣說，乃因我們往往以為，「我來聽福音，並且信而受洗，都是我親自作的選擇，並沒有人強迫我。」聽來似乎有道理，其實不然。因為如果沒有主的安排，我們可能一輩子都沒有聽福音的機會吧？就算有機會聽福音，但若不是主開我們的心竅，則我們還是無法明白的（路二四45）。舉例說，呂底亞有聽道的機會，是主的安排；她能了解福音的奧祕，是因為主開導她的心；她和她一家都決定要受洗，則是由於聖靈的感動（徒十六13-15；林前十二3）。

主耶穌又說：「凡父所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裡來（凡神所要揀選的人，都必來信主）；到我這裡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」（約六37）。反過來說，「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（若不是神的揀選），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（就沒有人能來信主了）。」（約六44）。

由此可知，揀選確實在乎神的主權，並不在乎我們的意志；是由於神的憐憫，而與我們的行為無關。否則，為什麼許多人一輩子都沒有聽福音的機會呢？為什麼許多活在罪惡中的人，竟然蒙神揀選；不少善良的人，反而被遺棄呢？

「我愛雅各，勝過愛以掃。」神可以隨意這麼做，乃因主權在乎祂。「窯匠難道沒有權柄，從一團泥裡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嗎？」（羅九21）。就雅各而言，他能格外得著神的愛，是一種恩典；對以掃來說，神雖然少愛他，他卻不能提出抗議。因為我們都是受造之物，誰也無權向神強嘴，說：「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？」（羅九20）。

至於你所說，以掃「受咒詛」，我卻未曾看過有這種聖經根據。不知道你是依據哪一種資料呢？

